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集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 号文核准，发行人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80,000 股新股。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进行了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9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除权除息，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9,504,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集友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集友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为 21.56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3.95 元/股的 90.02%。

（二）发行数量

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 号文核准，发行人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80,000 股新股。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进行了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9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除权除息，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9,504,000 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599,25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姚晓华等 5 名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999,937.80 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 11,598,621.73 元（其中包括保荐承销费 6,014,999.07 元、律师费 1,1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3,0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1,270,000.00 元、登记托管费 18,599.26 元及印花税 195,023.40 元等），本次发行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401,316.07 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45,486.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046,802.77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000.00 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明确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等，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集友时代并将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明确为集友时代。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9年2月25日，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号）核准批文（批文核发日为2019年2月1日）。

2019年3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2019年4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2018年年度报告会后事项补充封卷稿。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019年7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专项说明（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的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4日向69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除9名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共11名股东）、3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2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在2019年7月4日（T-3日）向贵会报送发行启动材料之后，2019年7月9日（T日）询价开始之前，1名投资者（宁波燕园高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了认购意向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

2、发出《认购邀请书》（追加）的情况

2019年7月9日（T日），经簿记最终确认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和申购股数未能达到预计筹资规模和发行股份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10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规则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0日向70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追加）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在2019年7月9日（T日）有效报价并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在此之后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的4名投资者（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9年7月9日9:00-12:00），共有2名投资者按要求进行了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参与申购报价的其他投资者均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申购报价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姚晓华	22.02	10,000
		21.68	10,000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6	5,000

在追加申购期间（2019年7月10日至7月16日），共有3名投资者按要求进行了追加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首次获配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参与申购报价的其他投资者均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申购报价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6	300
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6	15,000
3	宁波燕园高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	9,80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为 21.5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599,2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999,937.80 元（含发行费用），获配发行对象为 5 家。

获配发行对象及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和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姚晓华	姚晓华	4,638,218	99,999,980.08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2,523	37,999,995.88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732	14,999,981.92
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信养老组合	4,174,397	89,999,999.32
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782,931	59,999,992.36
5	宁波燕园高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高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	97,999,988.24
合计			18,599,255	400,999,937.80

上述 5 家获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获配发行对象的实际出资方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家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联关系、备案情况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经对最终获配对象及其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同时，获配投资者均在《申购报价单》上做出以下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2、备案情况核查

姚晓华为自然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备案。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为公募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备案。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信养老组合和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为保险产品，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备案。

宁波燕园高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备案。

综上，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获配发行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均为有效申购。

3、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经对最终获配对象进行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姚晓华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宁波燕园高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综上，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获配发行对象其风险承受能力均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均为有效申购。

（五）缴款与验资

2019 年 7 月 1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通知其按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开源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16:00，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2019 年 7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 000315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实收特定投资者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999,937.80 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9 年 7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 000316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14 时止，集友股

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00,999,937.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953,135.03 元，集友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046,802.7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599,2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1,447,547.77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领取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 号文），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叶跃祥 陈功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